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6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902,9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6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37,192,297.8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57,306,611.7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79,885,686.1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到位，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50160590000000561。并且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建立更多的银企合作关系，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建立更多的银企合作关系，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满足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公司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号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1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2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3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4

			分行营业部	
--	--	--	-------	--

公司将在近期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0日